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商借教師 黃千珊

電話：3322101#7523

電子信箱：hcs@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新屋區東明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14日

發文字號：桃教中字第111011966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376735100E_1110119663_ATTACH1.pdf、
376735100E_1110119663_ATTACH2.pdf)

主旨：檢送宜蘭縣「111學年度公開課博覽會實施計畫」1份，請
貴校公告周知並鼓勵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宜蘭縣政府111年12月9日府教課字第1110191846B號函辦理。
- 二、為建構教師專業支持系統與知識分享機制，以活化教師教學知能、透過分享與交流，落實聚焦學生學習的教學實踐，與關注學生學習實務等知能，並經營教師共備社群，拍、錄課堂觀察共同創作觀課影片，運用線上說、觀、議課實踐歷程，以營造學校教師專業成長氛圍；本年度聚焦在大同鄉、三星鄉及員山鄉各國中、小學校教師「社群學習、數位融入的課堂實踐」教學特點與典範，並以「有感學習、群聚共力」為主軸，辦理旨案計畫。
- 三、本案公開課博覽會分為三大內容，包含「學習共同體說觀議課及佐藤學教授大師講堂」、「學校線上公開課」及「教育趨勢論壇及閉幕式」，請分別依各場次研習課程資

教導處 111/12/14 12:16



1110007699

有附件

訊報名，相關資訊詳如計畫。

四、請協助轉知貴校欲參與教師依公開課場次逕上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報名，自即日起開始報名至每場次前1日止。各場次研習代碼另於活動官網公告。

五、倘有相關報名問題請洽宜蘭縣國教輔導團幹事陳映竹小姐，電話：03-9332978轉17，傳真：03-9331526。

六、活動官網：宜蘭縣111年度公開課博覽會<https://reurl.cc/qZ0Day>。

正本：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

副本：本局國小教育科(含附件)

